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汎國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0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廖汎國因違反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其中編號2部分並曾定應執行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因認檢察官將前經原審法院102年度聲字第360號定應執行刑裁定中之編號2所示之罪，予以抽出，列為本件附表編號1，而再與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除與首罪確定原則之定刑要件相符外，亦符合為維護量刑裁量公平性等法規範價值之公共利益，兼顧避免對受刑人量刑過苛之罪責相當原則等裁量依據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核屬正當。乃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各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

罪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，犯罪時間尚屬密接，彼此間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暨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，與抗告人於原審所陳再重新從輕定刑，以早日返鄉陪伴高齡母親之意見（見原審卷第171頁之原審定刑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而予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10月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仍執向原審所陳意見相同之意旨，或以其他個案量刑情形，請求重新從輕改定有利之應執行刑，期能早日回家，克盡孝道侍奉年邁母親等語，核係對原裁定已審酌定應執行刑事項之說明，而徒憑個人說詞，任意指摘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